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购买了一笔 5,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到期。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5,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收益 30.92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董事会授权和董事长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的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20 年第 342 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0.5.12	随时支取	3.56%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2020.1.20	3.75%	是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19 年第 1918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否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11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2.6-2020.3.6	3.70%	是
4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2020.4.24	3.70%	是
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4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2020.5.11	3.70%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11-2020.8.17	1.35%-3.15%	否
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20 年第 342 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0.5.12	3.56%	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40,000 元（含税）；同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7,5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6,320,000 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8,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6,32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00,000	75%	80,640,000	282,24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00,000	25%	26,880,000	94,080,000	25%
三、总股本	268,800,000	100%	107,520,000	376,320,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76,320,0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833 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一 402 房之一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许斌彪

咨询电话：020-87548898

传真电话：020-85262132

十、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2,445,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3,093,445 元。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2,445,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2	申东日
2	00*****721	申今花
3	01*****222	申炳云
4	08*****76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	08*****569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 1 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18 层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王建优　王艳秋

3. 咨询电话：（010）53518800-8179

4.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七、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朗姿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3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38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展了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 东江环保 MTN001
债券代码	102000972	期限	2+1 年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3.2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整体战略规划需要，经各方股东协商同比例对小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应的减资额为 3,6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00 万元减少至 18,000 万元。减资前，公司对小贷公司的出资额为 9,000 万元，持有其 30%的股权；减资后，公司对小贷公司的出资额降为 5,400 万元，仍持有其 30%的股权。本次减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小贷公司支付的减资款 3,600 万元。小贷公司已办理完成有关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善群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90 号），现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一揽子交易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拟将对联营子公司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智递”）7.6 亿元的实缴注册资本减资并将全部减资款项参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的重组事项，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巢开曼”）6.65%的股权。

根据公告本次一揽子交易的定价参考了丰巢科技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 90 亿元估值的基础并考虑了智能快递柜市场发展潜力、运营效率、双方快递柜格口数量等因素。请结合交易安排，说明丰巢开曼与丰巢科技之间的关系；说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具体估值和主要评估参数等估值依据，并说明具体估值依据和估值结果的合理性；相关资产近三年内曾进行评估或股权转让的，请说明相关评估结果或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回复：

1、丰巢开曼和丰巢科技之间的关系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即“丰巢开曼”）系丰巢科技的境外融资平台，丰巢开曼通过全资持有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控制丰巢科技，丰巢科技系丰巢智能快递柜业务运营主体。

2、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具体估值和主要评估参数等估值依据，并说明具体估值依据和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系丰巢开曼与中邮智递的重组。交易完成后，三泰控股、中邮智递原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上合称“原股东”）将减资退出中邮智递，中邮智递成为丰巢网络的全资子公司，中邮智递原股东认购丰巢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成为丰巢开曼的股东。

本次交易中，中邮资本作为中邮智递的控股股东，代表中邮智递原股东牵头本次中邮智递与丰巢科技的重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估值确定等相关事宜。本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为中邮智递股权和丰巢开曼股权，本次交易中邮智递 100%股权估值为 22.22 亿元，丰巢开曼 100%股权投前估值为 82.62 亿元，投后估值为 113.64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合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本次交易前，中邮资本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从中邮智递减资这一经济行为，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中邮智递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专业评估，评估值为 22.16 亿元（评估报告尚在履行备案程序中）；此外，因中邮资本对中邮智递享有 8.8 亿元债权，中邮资本拟将该债权收回后对丰巢开曼增资。

2、重组双方经协商约定中邮智递置换丰巢开曼的股比应参照双方智能快递柜的格口数量等因素进行确定；基于此，经过双方互相清点格口数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丰巢开曼股权投前估值为 82.62 亿元，投后估值为 113.64 亿元。

综上，中邮智递与丰巢科技重组后，双方原股东共同持有丰巢开曼的股权，丰巢开曼股权估值主要结合以上因素确定，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3、相关资产近三年内曾进行评估或股权转让的，请说明相关评估结果或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丰巢开曼近三年内未曾进行评估或股权转让，其实际业务主体丰巢科技近三年内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6 月进行了融资和股权转让，两次交易的估值均为 90 亿元。

中邮智递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包含股权转让和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为 26 亿元，系参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10 号）的评估值 26.03 亿元，在考虑减资 8.52 亿元后估值为 17.48 亿元，增资 4.74 亿元后的估值为 22.2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与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综上，本次交易丰巢开曼本次重组投前估值较上次股权变动估值略低，中邮智递估值较上次股权变动估值持平，而双方的规模已经远大于当时，主要系双方基于以上估值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系双方重组而确定，本次交易估值为重组估值，出于交易类型的差异，与之前的外部融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丰巢开曼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丰巢开曼《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预计将在 2020 年为你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3.9 亿元，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464%。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的中邮智递 34%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436,158,626.59 元；2020 年 1-4 月，中邮智递亏损 207,908,244.20 元，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70,688,803.03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5,469,823.56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中邮智递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2,697,052.52	-70,688,803.03	82,008,249.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11,213,476.06	0.00	911,213,476.06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04,368,853.90	-70,688,803.03	-875,057,656.93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45,852,430.36	0.00	45,852,430.36
2、合并层面公允价值调整	283,461,574.07	0.00	283,461,574.07
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1+2）	436,158,626.59	-70,688,803.03	365,469,823.56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还应按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比例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收回减资款为 755,555,555.56 元，在考虑对中邮智递股权投资中其历年形成的资本公积时，公司预计可取得投资收益为 435,938,162.36 元，其中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投资收益 390,085,732.00 元（755,555,555.56 元 - 365,469,823.56 元）；结转该项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产生投资收益 45,852,430.36 元；另外由于本次交易预计本次交易收回的减资款小于公司对中邮智递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且考虑到母公司累计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因此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不涉及对所得税费用的调整。具体分录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分录	说明
1、母公司账务处理	① 借：其他应收款 755,555,555.56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75,057,656.93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11,213,476.06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45,852,430.36 投资收益 673,547,306.07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 875,057,656.93 为历年按权益法核算分摊的投资损益变动
	②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5,852,430.36 贷：投资收益 45,852,430.36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进行结转。
2、合并层面调整分录	借：投资收益 283,461,574.07 贷：长期股权投资 283,461,574.07	2017 年公司重组中邮智递股权时，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的 34%股权增加的价值。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投资收益测算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确认的结果，实际金额以 2020 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不构成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来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水平，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补充公告

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36,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7%。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补充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众投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7.54	10,799,555	0.9801%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8 日	8.49	4,237,400	0.3846%
		小计		15,036,955	1.3647%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20 日	7.52	7,000,000	0.6353%
合计				22,036,955	2.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完成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1,849,267 股，雷科众投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注 2：雷科众投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9 次，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 次。

注 3：雷科众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雷科众投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7,638,335 股雷科防务股份。

二、备查文件

1、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补充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 < 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华娜、陈志茂，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欣龙”），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 年 4 月 29 日，红棉欣龙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二、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的情况介绍

1、根据红棉欣龙的《合伙协议》中的约定，“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4 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同时还约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本基金可以适当延长。”

现红棉欣龙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在基金现状基础上，将本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 1 年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上述决定，红棉欣龙于近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红棉欣龙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560.59 万元，总负债 5.1 万元，净资产 8555.49 万元。

三、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红棉欣龙存续期限是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作出的决议，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5g

药品批件号：2020S00241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1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主要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如伴发或继发于肝脏解毒功能受损（如肝硬化）的潜在性或发作期肝性脑病，尤其适用于治疗肝昏迷早期或肝昏迷期的意识模糊状态。

上述药品的获批生产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0:00 至 12: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耀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刘化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丛学年先生，独立董事季学庆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